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实意见。

2、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6）。

3、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4、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出现派息情况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82 元/股调整为 12.4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8 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0%	1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	3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且不得大于 1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A/A_m \geq 85\%$ 且 $B/B_m \geq 85\%$	$A/A_m * B/B_m * 100\%$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A/A_m < 85\%$ 或 $B/B_m < 85\%$	0

注:当 B/B_m 超过 100%时, 则按 100%进行计算。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5.17%。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因此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由公司回购,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 除此之外,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63.60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79.60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08%。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由公司回购,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即 12.42 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平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万 晶 律师

朱园园 律师

2025 年 4 月 9 日